

# 关于2017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我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八年来,通过不断努力完善管理机制,已形成了科学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今年,我们及时会同昌吉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昌吉州卫计委认真编制了2018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现将2017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与2018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如下:

##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概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 (二)编制要求

《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不同制度和统筹地区分别编制。

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分别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省级统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地级统筹;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

社会保险项目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

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八项基金。

## **二、2018年昌吉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综合考虑影响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全面、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和结余情况。

### **(二)基本原则**

依法建立，规范统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的社会保险项目、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分统筹层次编制。

相对独立，有机衔接。在预算体系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

总体平衡，略有结余。社会保险收入预算要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与社会平均工资增长相适应；在保障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支出的基础上，从严从紧编制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在基金累计结余有一定支撑能力前提下，当年预算可适当动用累计结余。

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 **三、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

### **(一)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完成情况**

####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计完成情况**

收入情况：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6.1 亿元，为预算的 113%。其中，保险费收入 4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 亿元，其他各项收入 6.1 亿元。

支出情况：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1.1 亿元，为预算的 101.2%。

收支平衡情况：上年结余 42.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5 亿元，年终结余 47.6 亿元。

注：1、因 2017 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由 1% 调整为 0.5%，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减 2250 万元；因编制 2017 年预算时，失业保险金提取就业资金是按 2016 年预计执行累计结余编制的，而 2017 年提取就业资金时，是按实际保险累计结余提取的，因此失业保险基金预算待遇支出调增 214.29 万元。

2. 根据新修订的《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从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女职工符合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天，因此 2017 年生育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2391 万元。

## 2. 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情况：

收入 6.2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3 亿元，其他收入 0.4 亿元；

支出 6.2 亿元，上年结余 0.56 亿元，本年年终结余 0.56 亿元。

## (二)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 1. 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 67.1 亿元，比 2017 年预计完成数 66.1 亿元，增加 1 亿元，增长 1.5%。其中，保险费收入 49.1 亿

元,财政补贴收入13.7亿元,其他各项收入4.3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65亿元,比2017年预计完成数61亿元,增加4亿元,增长6.4%。

收支平衡情况:上年结余47.6亿元,本年收支结余2.1亿元,年终结余49.7亿元。

## 2. 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完成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建议安排53.2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2.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3.8亿元,利息收入0.5亿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建议安排51.8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9.8亿元。

收支平衡情况:上年结余38.8亿元,本年收支结余1.4亿元,年终结余40.2亿元。

注:2018年自治州本级社保基金预算其他各项收入中包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支出中包含补助下级支出和上解上级支出。

## 四、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工作主要措施

(一)构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主动接受监督管理的长效机制。做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金预算的有机衔接,提高我州财政预算的整体性、完备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人大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强化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加强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在坚持总体收支平衡原则下,可适当动用累计结余,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基金收支情况。

(三)探索基金由“自求平衡”到“精算平衡”管理机制。紧盯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顶层设计政策变化,树立基

金精算管理的理念,在确保基金运行平稳前提下,提高基金中长期规划管理能力。

## **五、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一)全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为汇总预算。因2017年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编制,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以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地级统筹,预算在州本级编制,数据与全州数据一致。

(二)为保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数据口径的一致性,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不再与以往年度一样按照社保基金统筹层次编制,而是一律编制到县级。2018年自治州本级社会基金预算数据只反映州本级发生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不反映各县市发生的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 名词解释

**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旨在保障劳动者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保险的保障对象:**是全体劳动者,资金主要来源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个人的缴费,政府给予资助。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公民,在年老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社会保险制度。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是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覆盖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工作人员的养老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保障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农村居民,在年老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权利的社会保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指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牧区合作医疗保险合并,统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的制度。

**工伤保险:**是由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保障职工因工作原因发生伤亡情况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制度。